

我票据风险负担机制的经济分析

——以票据的伪造为视角

文/蒲方合

作为商品经济产物的票据，具有汇兑功能、支付功能、信用功能、流通功能和融资功能，是企业支付或融资的理想工具。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逐步深入，在拓宽商业银行的中间业务和提高资产流动性、安全性及赢利能力方面，票据都具有重要作用。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票据已成为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进行支付结算的重要信用工具。然而，随着票据业务的迅速发展和不断创新，票据伪造的风险与日俱增。票据诈骗犯罪分子与银行极少数“金融硕鼠”联手作案，涉案金额动辄上亿元。据不完全统计，2004年1—10月份全国共发生金融票据诈骗案件2120多起，同比增长10%，全年金融票据诈骗案件涉案金额高达42.63亿元，占各种金融犯罪案件的一半，是上一年的3.05倍。2005年1月，在中国银行黑龙江分行河松街支行发生的票据诈骗案中，该支行分理处主任高山与票据诈骗分子内外勾结，卷走了6亿元人民币的资金，举家逃到加拿大。为了控制、防范票据伪造的风险，笔者以票据的伪造为视角，就如何完善我国票据的风险负担机制进行了探讨，以求抛砖引玉。

票据是一种设权证券、无因证券、要式证券、流通证券、文义证券，票据伪造的风险负担，既要有利于防范、化解票据伪造的风险，又不至于妨碍票据的流通，还要平衡兼顾票据当事人的利益。因此，在票据风险的防范中具有资源优势、处于有利地位的票据当事人应承担更多的风险。在伪造的票据被承兑之前最先受让伪造票据的票据当事人，以及对伪造人所持的出票伪造的票据予以承兑的付款人，应负担票据伪造的风险。处于防范票据伪造的风险之第一道防线的票据当事人，应负担票据伪造的风险。没有机会、没有客观条件防范、控制票据伪造的风险之票据当事人，不应负担票据伪造的风险。

票据伪造，是指以行使票据权利为目的，假冒他人或虚构人名义为出票行为或出票行为以外的其他票据行为。票据的伪造，主要指出票伪造和背书伪造。依票据的文义性、独立性、无因性，出票伪造的风险负担和背书伪造的风险负担又各有千秋。

一、出票伪造的风险负担

(一) 付款人对伪造人所持的出票伪造的票据付款，风险应如何负担

出票的伪造有四种情形：(1) 在真实的票据用纸上伪造出票人的签章；(2) 伪造票据用纸和出票人签章；(3) 在伪造的票据用纸上盗盖出票人的印章；(4) 在真实的票据用纸上盗盖出票人的印章。在票据出票伪造的前三种情形下，诈骗分子造假设备先进，利用电脑扫描等高新技术手段，模仿票面要素、暗记等防伪标志和字迹，“克隆”出来的票据非常逼真，肉眼很难识别，使银行防不胜防。然而，即使诈骗分子伪造票据的技术炉火纯青，即使票据被伪造得天衣无缝，出票伪造的票据必须经过付款人的审查才能得到付款。虽然，目前商业银行验票设备技术落后，尚停留在手工或半机械化阶段。但是，在出票伪造之风险的防范中，付款人并非无能为力，恰恰相反，它本来就具有得天独厚的资源优势，占尽了天时、地利、人和。在付款行的营业处，留有出票人的签名式样、印鉴样卡，供付款人核对签章使用。受过专业教育和业务技能培训的付款行职工，每天都要处理大量票据业务，鉴别票据的经验丰富。付款人可建立科学严密的会计内部控制系统，严格规范票据业务操作程序，使“内鬼”无机可乘。银行系统可以积极开发、研制、配备先进的防伪仪器设备，加大支付密码等科技产品在银行票据支付结算工作中的应用，采用尖端技术，提高票据的防伪性能，加强票据业务风险的前瞻性研究。银行系统可建立票据业务数据库和全国性的票据业务网络查询系统，及时更新票据业务数据，利用网络信息优势，未雨绸缪，防患于未然，有效杜绝“克隆”票据行为的发生。总之，付款人不仅有条件控制出票伪造的票据被错误付款的风险，而且可以在这种风险的防范中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降低风险防范的成本。

而被伪造人在出票伪造的票据风险之防范中，毫无资源优势可言。首先，除银行外的被伪造人，所接触的票据是有限的，受客观条件的限制，其鉴别票据的能力有限。如果让被伪造人去开发、研制、配备先进的防伪、验票仪器设备，或通过培训使潜在的被伪造人或其职员达到银行业务人员鉴别票据的专业业务水准，即使在理论上可行，也不切实际，会导致资源的浪费。其次，即使被伪造人有能力鉴别出出票伪造的票据，但是，除对已汇票（已付汇票）的出票人外，除非付款人给被伪造人鉴别票据的机会，否则，付款人对伪造人所持的出票伪造之票据错误付款，无缘接触伪造票据的被伪造人除了保管好自己的票据用纸和印鉴外，无法控制、防范出票伪造的票据被错误付款的风险。让对该风险的控制无能为力的人勉为其难去负担这种风险，让有资源优势且能控制该风

险的人不承担这种风险，既浪费了宝贵的资源，在风险的防范中又不能起到激励作用。这样，人们在支付结算中就不敢大胆使用票据，妨碍了票据的使用、流通。因此，如果付款人对伪造人所持的出票伪造之票据错误付款，除非付款人能举证证明被伪造人有恶意或重大过失，否则，这种风险只能由付款人承担，不能通过格式合同转嫁给被伪造人负担。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票据法都规定，如果持票人提示付款时，付款人未发现伪造的事实而善意付款，该付款行为有效，票据关系因此消灭，全体债务人的债务因此解除，此时，付款人不得将票据款项借记为出票人的账户，只能向伪造人追偿。如果付款人对伪造人所持的出票伪造之票据付款，就该情形而言，大陆法系、英美法系票据法的上述规定无疑是正确的，而1997年9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支付结算办法》第17条的规定（银行以善意且符合规定和正常操作程序审查，对伪造变造的票据和结算凭证上的签章以及需要交验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未发现异常而支付金额的，对出票人或收款人不再承担受委托付款的责任，对持票人或收款人不再承担付款的责任。）是值得商榷的，有行业保护之嫌。在出票伪造之风险的防范中，这样的规定既不会激励付款人有所作为，也极易诱发银行内部极少数工作人员的职业道德风险。在一些恶性案件中，银行内部极少数“金融硕鼠”就与票据诈骗分子内外勾结，为其提供空白票据、作废票据或印鉴模型，加大了出票伪造的风险之控制难度，既不利于票据的流通和交易安全，也不利于银行业的健康发展。

当然，在出票伪造的第四种情形下，被伪造人失去了对空白票据纸张和印鉴的占有，致使伪造人有机可乘。根据票据的无因性，只要票据形式上合法有效，且未被挂失止付或被法院作出除权判决，付款人就要无条件付款。票据付款人对明知是见票即付或到期的票据，不及时汇划款项或解付票据，属故意压票拖延支付，要承担压票责任。每天要处理大量票据业务的付款人付款时既没有义务也没有权利对出票人的签章进行实质审查。在出票伪造的第四种情形下，这种风险，付款人无法控制，只能由失去对空白票据纸张和印鉴的占有之人承担。如果付款人付款时无恶意或重大过失，就不应该承担责任。

为了防范票据伪造的风险，我国《票据法》第57条规定，付款人付款时除了对票据进行形式审查外，还要审查提示付款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或有效证件。在票据实务中，付款人或代理付款人审查提示付款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或有效证件时，通常只审查提示付款人的居民身份证。我国大部分地方已开始启用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应用了数字防伪技术、射频识别技术和印刷防伪技术，为付款人对提示付款人的居民身份证进行形式审查提供了便利。其中的数字防伪技术用于机读信息的防伪，可以有效地防止伪造证件或篡改证件、机读信息内容，证件信息的存储和证件查询采用了数据库技术和网络技术，可实现全国范围的联网快速查询和身份识别。只要利用付款行装置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机读设备、防伪装置，付款行就可以识别出伪造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控制提示付款人利用伪造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进行票据诈骗的风险。付款行审查提示付款人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时应对其真实性负责。至于提示付款人是否与该居民身份证上所载之人具有同一性，付款人只能尽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义务，进行形式审查，付款人没有火眼金睛，只要付款人无恶意或重大过失，即使提示付款人与其所持的身份证上所记载之人不具有同一性，付款人对此不应承担责任。

（二）第三人从伪造人处受让出票伪造的票据，风险应如何负担

由于人们面临着权衡取舍，所以做出决策时就要比较可供选择的行动方案。有条件对转让人的票据权利进行实质审查的第三人，作为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理性经济人，受让票据时要支付对价，应该权衡比较是否对转让人的票据权利进行实质审查的交易成本，以作出理性的选择。第三人从伪造人处受让了出票伪造且未承兑的票据，给自己造成了损失，这种损失与付款人后来对该票据的付款或承兑没有必然的因果关系。即使付款人对伪造人的直接后手所持的这种票据予以付款，付款人有权追回票款，即使付款人对伪造人的直接后手所持的这种票据予以承兑，也可以拒绝付款或撤销承兑。但是，根据票据的独立性、无因性，票据上有伪造的签章的，不影响票据上真实签章的效力，如果付款人对伪造人所持的出票伪造的票据承兑后，伪造人又把票据转让给第三人，根据票据的外观理论和英美法的禁反言规则，只要第三人无恶意或重大过失，第三人对承兑签章所产生的合理信赖，应该受到法律的保护，付款人对第三人不能拒绝付款或撤销承兑。

二、背书伪造的风险负担

（一）付款人对伪造人所持的背书伪造的票据付款，风险如何负担

票据背书转让时，持票人以背书的连续行使票据权利，对于以记名背书方式转让的票据，无论是大陆法系或英美法系的票据法都规定，被背书人的姓名或名称和背书人的签章，是记名背书的绝对必要记载事项，缺少该记载事项不生记名背书的效力，对于以记名背书的方式转让的票据，在一般情况下，除出票人外，无论是背书人还是被背书人，都没有在付款行留有印鉴式样、字迹，付款行无法对背书人、被背书人的签章进行鉴别。又由于票据可能在异地经过多次背书转让，付款行每天要处理大量票据业务，不可能跟踪、调查票据上的背书人签章的真实性，付款人付款时只需审查背书是否连续，对持票人背书签章的真实性不负认定的责任。只要票据背书连续，形式上合法有效，即使票据上有持票人伪造的背书签章，除非付款人付款时有恶意或重大过失，否则，付款人对此不应承担责任。这种风险应由可以控制背书伪造之风险的被伪造人负担。由此可见对背书伪造的

票据而言，1997年9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支付结算办法》第17条的规定是可取的，而2000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9条的规定，则值得商榷。

（二）第三人从伪造人处受让背书伪造的票据，风险应如何负担

票据具有文义性、流通性，未承兑的汇票、已承兑的汇票都可以记名背书的方式转让流通。在票据的流通中，付款人无法防范背书伪造的票据进入流通环节，付款人无法控制票据背书伪造的风险，而伪造人的直接后手（第三人）可以防范背书伪造的票据通过自己之手进入流通环节。即使第三人从伪造人处受让背书伪造的票据后，付款人又对该票据予以付款或承兑，付款人的付款或承兑，也与第三人已经给自己造成的损失没有因果关系。在这种情形下，付款人可以向第三人追回已付的票款，可对第三人拒绝付款或撤销承兑。

虽然被伪造人丧失了对票据的占有，致使伪造人有机可乘。但是，即使相对丧失票据的被伪造人，没有以挂失止付、申请公示催告、申请除权判决的方式及时阻止背书伪造的票据进入流通环节，只要付款人没有对伪造人所持的背书伪造的票据付款，被伪造人就没有受到损失。即使被伪造人丧失了票据的占有后没有采取补救措施，也与伪造背书者的直接后手所受到的损失没有必然的因果关系。在这种情况下，伪造背书者的直接后手应自担风险。因此，英美票据法规定，伪造的背书完全无效，背书伪造的风险责任最终落在伪造人的直接后手上。[1] (p170)我国《票据法》第32条规定，以背书转让的汇票，后手应当对其直接前手背书的真实性负责。而正确地解读我国《票据法》第12条的规定，有利于公平合理地确立背书伪造的风险负担。《票据法》第12条规定，以欺诈、偷盗或者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的，或者明知有前列情形，出于恶意取得票据的，不得享有票据权利。在受欺诈、受胁迫的情形下，原票据权利人既可能把票据背书转让给对其进行欺诈、胁迫之人，也可能未背书就失去了对票据的占有。在票据遗失或被盗窃的情形下，原票据权利人已作背书记载但尚未交付的票据，有可能被背书人盗窃或拾得，原票据权利人也可能遗失未背书的票据。总之，非法持票人以欺诈、胁迫、偷盗的手段取得票据或拾得票据，票据上的背书既可能是真实的，也可能是伪造的。而伪造背书之人的直接后手应该对其直接前手的票据权利进行实质审查，这是用票据进行支付、结算的票据当事人应该付出的交易成本。因此，第三人从伪造人处受让背书伪造的票据，即使没有恶意也有重大过失，即使该第三人支付了对价，也不能善意取得票据权利，否则，将与《票据法》第32条的规定相冲突，使法官、票据当事人陷于法律适用的两难境地，[12]难以确定背书伪造的风险负担。

三、票据伪造风险防范的初步构想

1、建立全国性的可资源共享的票据业务数据库、票据业务网络查询系统。法院受理失票人的公示催告申请或作出除权判决时，付款行办理挂失止付手续时，银行为客户办理每一笔票据业务时，都应将票据业务信息立即输入票据业务数据库。这样，银行为客户有偿办理出票中介业务、背书中介业务，就可以查询出票据的背书信息、支付信息、挂失止付信息、法院的公示催告信息、除权判决信息，还可查询出票据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例如，票据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身份证号、住址、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等等。利用验票防伪设备，付款行可为客户鉴别票据和出票人的签章提供中介服务，通过可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快速查询和身份识别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数据库，办理票据中介业务的银行，可为客户鉴别出票据当事人所持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真伪，这样，既可有效地防范伪造的票据进入流通环节，又可避免银行对伪造的票据错误付款或承兑的风险。

2、按各国票据法的规定，背书人背书时必须在票据上签章，在票据上记载被背书人的姓名或名称。按照这种背书的记载方式，无论票据当事人审查背书的连续性，还是对前一次背书的被背书人和后一次背书的背书人进行同一性认定，从形式上很难辨别出背书的真伪，这无疑为背书伪造开了方便之门。为了保障票据的交易安全，可将由背书人在票据上记载被背书人的姓名或名称的记载方式，改为由被背书人经背书人授权在票据上签章的记载方式（作者单位：贺州学院人文管理系）

相关链接

现代企业理财的新思考
票据风险负担机制的经济分析
旅行社产品营销障碍及对策探讨
融资租赁在医院管理中的应用及思考
大规模定制营销的实现条件及积极意义

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100020 电话/传真：（010）65015547/ 65015546

制作单位：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